

103年7月

中華民國 103年7月15日出刊

第 147 期

法 規

- 訂定「宜蘭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辦法」案.....2
訂定「宜蘭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案.....4

公 告

文化局

- 登錄「員山結頭份大樹公」為文化景觀.....6
登錄「宜蘭市建軍里飛機掩體群」為歷史建築.....7
指定「頭城慶元宮」為縣定古蹟.....8
修正「宜蘭醫院樟樹群」文化景觀名稱.....8
修正「舊宜蘭農林學校娛樂室」歷史建築名稱.....9

地方稅務局

- 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游本東等人共 13 件地價稅繳款書.....9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教育處

- 預告訂定「宜蘭縣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草案.....10
預告廢止「宜蘭縣政府委託民間辦理特殊教育自治條例」.....13

社會處

- 預告廢止「宜蘭縣校車管理自治條例」.....15
預告廢止「宜蘭縣托兒機構幼童專用車輛管理及使用辦法」.....17

法規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30097982A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辦法」案，業經本府 103 年 6 月 20 日府秘法字第 1030097982-B 號令發布，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施行，檢送本辦法全部條文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二、請教育處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30097982B 號

訂定「宜蘭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辦法」，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附「宜蘭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辦法」。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府秘法字第 1030097982-B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本縣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

二、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之受教者。

第三條 學校為處理申訴人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派）兼之；必要時，得遴聘法律、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申評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之獎懲委員。

第四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得提起申訴。

前項學生之父母、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 第五條 申訴人提起申訴者，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學校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事）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事）件再提起申訴。
- 第七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申評會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其他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第九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得通知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關係人到會說明。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 第十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六、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 第十一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對於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本府提起訴願。
- 第十二條 學校對受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學生，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 第十三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30097983A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案，業經本府 103 年 6 月 20 日府秘法字第 1030097983-B 號令發布，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施行，檢送本辦法全部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二、請教育處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30097983B 號

訂定「宜蘭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附「宜蘭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府秘法字第 1030097983-B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本縣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

二、學生：指取得學校正式學籍註冊之在學學生。

三、獎懲：指依學校獎懲規定具獎勵或懲罰性質之措施。

第三條 學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就學生事務處主任、教務處主任、總務處主任、輔導處（室）主任、主任教官或生活輔導組組長、各年級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聘任之。

本會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總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四條 本會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

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

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

第五條 本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為審議下列事項：

- 一、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 二、學校年度學生獎懲教育工作計畫。
- 三、學生擬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
- 四、學生特別獎勵及本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
- 五、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
- 六、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依調查結果審議其後續懲處事件。
- 七、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第七條 本會作成之學生懲處評議結果，學校應落實後續輔導作為，並適切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

第八條 本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應本公正、公平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身心特質、家庭因素、行為動機及平時表現等，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本會審議學生重大懲處事件，於評議前應通知受懲處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到場陳述意見；必要時，得通知或經利害關係人申請到場陳述意見。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並經陳述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第九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如遇特殊獎懲事件，必要時得不定期召開會議。

第十條 本會審議獎懲事件，以不公開為原則。

本會審議懲處事件時，除經本會決議顯無必要外，應通知受懲處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到場說明；審議獎懲事件時，得經本會決議邀請提案人（單位）、關係人、社工師、心理師、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諮詢或說明。

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申請於本會審議時到場說明者，經本會同意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之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得偕同輔佐人一人到場說明。

第十一條 獎懲事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委員三人為之，並於本會會議時報告。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第十三條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第十二條 獎懲事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處理之結果為據者，本會得於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終結前，停止該獎懲案件之審議，並以書面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

經本會依規定停止獎懲案件之審議，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審議，並以書面通知前項人員（單位）。

第十三條 本會處理學生獎懲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依第六條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提出之重大學生獎懲事件，本會之獎懲評議結果決定

，除依第十二條規定停止審議者外，自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交議）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前項期間，依第十二條規定停止審議者，自繼續審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第十五條 本會審議獎懲事件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本會會議之審議、表決涉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十六條 學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對本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依其情形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第十七條 本會學生獎懲事件之評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獎懲事件評議結果決定書，明確記載事由、獎懲結果、獎懲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專函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

前項救濟方式，應於評議結果決定書末附記，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如有不服，得於通知函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逾期不受理。

第十八條 校長對前條本會獎懲評議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本會復議；校長對本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本會原獎懲評議結果，或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作成其他獎懲評議結果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發布執行。

第十九條 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本會獎懲評議結果，認為違法或不當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規定，於評議書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30004776B 號

主旨：登錄「員山結頭份大樹公」為文化景觀。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4 條暨「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相關規定。

公告事項：

一、名稱：「員山結頭份大樹公」。

二、種類：神話傳說之場所。

三、位置：宜蘭縣員山鄉永同路 2 段 203 號民宅旁。

四、範圍：員山鄉同結段 841 地號。茄苳樹 1 棵、大樹公廟及其周邊空地。

五、登錄理由：

（一）大樹公為台灣原生樹種茄苳樹，存在已久，因樹形高大而被居民認為有神靈依附成

為當地居民膜拜之對象，因之稱為「大樹公」，表現人類與自然互動之文化意義。

(二) 大樹公與鄰近區域為傳說之宜蘭歌仔戲發源地，至今社區居民亦經常利用樹下空間做為社區歌仔戲班之表演場所，極具歷史文化價值。

(三) 除祭祀活動外，樹下空間也是居民聊天休息之所在，社區組織及居民亦極力維護此處環境，並興建石砌大樹公廟，成為當地居民信仰中心，具時代及社會意義。

(四) 大樹公為縣府列管之珍貴老樹，具稀少罕見性。

六、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4 條及「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4 款登錄基準。

七、請所有權人本權責妥善維護文化資產，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自本件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府，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30004776C 號

主旨：登錄「宜蘭市建軍里飛機掩體群」為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補助辦法」第 4 條相關規定。

公告事項：

一、名稱：「宜蘭市建軍里飛機掩體群」。

二、種類：其他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建造物（軍事設施）。

三、位置及地址：宜蘭縣宜蘭市建軍路 46 號(金六結營區內)；宜蘭縣宜蘭市環河路 501 巷內(221 號旁)；宜蘭縣宜蘭市環河路 501 巷 110 號。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歷史建築本體為 3 座機堡。定著土地地號及面積各為：金六結五結小段 254-14 地號，約 447 平方公尺。金六結五結小段 253-3、262-3、262-2 地號，約 3,067 平方公尺。金六結五結小段 277-4 地號，約 1,052 平方公尺。

五、登錄理由：

(一) 本飛機掩體群為日治末期因應太平洋戰爭而建，分佈於機場附近，做為藏匿軍機之所，為日治時期重要軍事設施，具有歷史、文化價值。

(二) 飛機掩體為保護軍機，以厚度 30 公分鋼筋混凝土建造，並呈弧形，其上方覆土後再栽種植物，極為堅固並收欺敵之效，表現出軍事建築特色，具建築史與技術史之價值。

(三) 群聚之飛機掩體，保存良好且造型特殊，極具再利用價值。

六、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及「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補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3、4 款登錄基準。

七、請所有權人本權責妥善維護文化資產，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自本件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府，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30004776D 號

主旨：指定「頭城慶元宮」為縣定古蹟。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相關規定。

公告事項：

一、名稱：「頭城慶元宮」。

二、種類：寺廟。

三、位置及地址：宜蘭縣頭城鎮和平街 105 號。

四、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面積：古蹟本體為廟宇建築。所定著土地為頭圍一段 422、423 地號，土地面積約 541.42 平方公尺。

五、指定理由：

(一) 慶元宮位於頭城老街中間點，前埕連接頭圍港，在頭城開發史上佔有重要地位。且其名稱源於「嘉慶元年」之意，暗喻漢人入墾宜蘭平原之年代，極富歷史文化意義及價值。

(二) 廟內匾聯多為地方官紳所題，前方廣場亦是二二八事件之發生地，具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

(三) 慶元宮為典型之傳統二進式建築，尤其第一進(前殿)之正面牌樓面、疊斗式屋架、雕刻及石柱對聯等均保存良好，展現傳統建築及藝術之特色與價值，且應為宜蘭本地匠師所營建，充分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

(四) 慶元宮前殿砂岩石雕牆面與柱子具稀少性。

(五) 慶元宮為宜蘭地區清代晚期具代表性廟宇建築，具建築史上之意義。

六、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及「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4、5 款登錄基準。

七、請所有權人本權責妥善維護文化資產，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自本件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府，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30004776E 號

主旨：修正「宜蘭醫院樟樹群」文化景觀名稱。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及「宜蘭縣歷史空間審議委員會」103 年度第 2 次審查會議紀錄。

公告事項：原公告之名稱為「宜蘭醫院樟樹群」修正為「宜蘭醫院老樹群」；另登錄理由所稱「樟樹群」一併修正為「老樹群」。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30004776F 號

主旨：修正「舊宜蘭農林學校娛樂室」歷史建築名稱。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及「宜蘭縣歷史空間審議委員會」103 年度第 2 次審查會議紀錄。

公告事項：原公告之名稱為「舊宜蘭農林學校娛樂室」修正為「舊宜蘭農林學校修養室」。

縣 長 林 聰 賢**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8 日

發文字號：宜稅土字第 1030131361 號

主旨：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游本東等人共 13 件地價稅繳款書及地價稅核定稅額通知書（如附件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下列納稅義務人因行蹤不明，致地價稅繳款書及地價稅核定稅額通知書無法送達，請於公告之日起 20 日（境外 60 日）內，逕向本局或羅東分局洽領，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局 長 呂 莉 莉**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無法送達稅單及核定稅額通知書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稅別	納稅義務人	統一編號	年期別	管理代號	稅額(元)	地址	公示送達原因
1	地價稅	游本東	G12053* ***	102	G37065510201003716900052	743	宜蘭縣羅東鎮集祥里公正路 159 之 1 號（羅東鎮戶政事務所）	遷移不明
2	地價稅核定稅額通知書	簡柏旺	G10149* ***	102	G37075510201054100900083	3,120	臺北市信義區黎平里富陽街 87 巷 43 號三樓	遷移不明
3	地價稅	黃家盈	G29000* ***	102	G37085510201012979800018	213	戶籍遷出國外，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函覆查無國外地址	遷移不明
4	地價稅核定稅額通知書	姚素貞 被繼承人：姚林阿青	G22083* ***	102	G37095510201002494200045	2,426	臺北市內湖區湖興里民權東路六段 99 號三樓（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遷移不明
5	地價稅	周振華	G10171* ***	102	G37095510201900301900048	232	臺北市萬華區富福里 001 鄰和平西路三段 120 號四樓（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遷移不明
6	地價稅核定稅額通知書	林用時	A12072* ***	102	G37095510201900882400049	1,173	戶籍遷出國外，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函覆查無國外地址	遷移不明
7	地價稅	羅昌法	C10122* ***	102	G37095510201900308500043	114	戶籍遷出國外，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函覆查無國外地址	遷移不明

8	地價稅	陳長庚	G10053* ***	102	G37105510201900002600089	38,301	9560 NEILL P L., RICHMOND, BC V7E 5J6, CANADA.	遷移不明
9	地價稅核定 稅額通知書	郭水雲	A20359* ***	102	G36015510201020407900038	1,240	3404 HARVAR D AVE. APT. B, METAIRIE, LA 70006, U.S.A.	行蹤不明
10	地價稅核定 稅額通知書	郭振祥	G12003* ***	102	G36015510201020407900038	1,240	235 新北市中和區外南里 002 鄰南山路236號 四樓(新北市中和區戶政 事務所)	行蹤不明
11	地價稅	陳賜滕	C12043* ***	102	G36045510201900677100026	1,051	564 CYPRESS LANE APT. 2 2, GREENVIL LE, MS 3870 1, U.S.A.	遷移不明
12	地價稅核定 稅額通知書	陳純	G22038* ***	102	G36045510201009319100023	1,337	日本大阪市城東區中浜 3-22-8 アンジェラス久永 203。	遷移不明
13	地價稅	林麗玉	G22006* ***	102	G36015510201040323100033	926	金門縣金城鎮北門里02 3 鄰民生路2號二樓(金 門縣金城鎮戶政事務所)	遷移不明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訂定「宜蘭縣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預告訂定「宜蘭縣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草案。
- 二、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 三、訂定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
- 四、草案全文：如附件。
-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 (二)地址：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三)電話：(03) 9251000#2752
 - (四)傳真：(03) 9254700
 - (五)電子郵件：vicki09742001@mail.e-land.gov.tw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草案總說明

本府為鼓勵民間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特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規定：「各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由各主管機關辦理為原則，並得獎助民間辦理，對民間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者，應優先獎助。前項獎助對象、條件、方式、違反規定時之處理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共計十四條，茲將重點臚列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獎助對象（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之獎助對象條件（草案第三條）。
- 四、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助之事項，其中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相關事項者，予以優先獎助（草案第四條）。
- 五、本辦法之獎助項目及申請單位之自籌比例應不得低於百分之十（草案第五條）。
- 六、依本辦法申請獎助之期限及應備妥之申請資料（草案第六條）。
- 七、駁回申請之情形（草案第七條）。
- 八、申請案件由本府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並規範獎助上限及抽查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受領獎助者之請款規定（草案第九條）。
- 十、受領獎助者於獎助案件辦理完畢後之核銷、結報相關事項（草案第十條）。
- 十一、申請單位違反相關規定之處理（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本辦法之獎助原則及考核之法源依據（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本辦法之經費來源（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四條）。

宜蘭縣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助對象為依法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

第三條 本辦法之獎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教學成績優良或輔導學生有具體成效者。
- 二、辦理各項富有意義之特殊教育事項，確有獎助之必要者。

第四條 獎助對象辦理下列特殊教育事項，得向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獎助：

- 一、特殊教育學生才藝或療育訓練活動。
- 二、特殊教育學生或家屬成長團體。
- 三、其他有助推展特殊教育之相關事項。

前項獎助，以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相關事項者為優先。

- 第五條 依前條申請獎助者，以下列項目為限：
- 一、鐘點費。
 - 二、交通費。
 - 三、教材費。
 - 四、餐費。
 - 五、其他經本府核准之項目。
- 依前條申請獎助事項，申請單位自籌比例應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 第六條 依第四條申請獎助者，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檢附辦理特殊教育事項之實施計畫資料向本府提出申請，實施計畫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實施依據、目的、對象、人數、類型、內容、講師簡歷、方式、時間及地點。
 - 二、經費預算明細（含自籌款或向各政府機關申請之獎(補)助經費）。
 - 三、預期效益。
 - 四、其他相關事項。
- 第七條 申請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應駁回其申請：
- 一、逾前條所定期限始提出申請。
 - 二、申請文件不完備，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第八條 申請案件由本府邀請專家及行政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審查結果由本府以書面通知申請單位。
- 經審查核准給予獎助者，每年獎助以新臺幣七萬元為限。獎助超過五萬元以上者，本府將不定期辦理現場訪視。
- 第九條 經通知核准獎助者，應依限填具領據函送本府辦理撥款，無正當理由逾期者視同放棄請領獎助之資格。
- 第十條 受領獎助者應於獎助事項辦理完畢後三十日內，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函報本府核銷，原始憑證由受領獎助者自存。
- 第十一條 申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獎助經費；其屬第一款情事者，並得停止獎助一年至三年：
- 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獎助或檢具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 二、未依核定經費項目使用。
 - 三、未依第十條規定期限檢具相關資料函報本府核銷。
- 依前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獎助經費者，本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單位限期返還。逾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獎助之原則及考核規範，依本府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教育業務作業規範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廢止「宜蘭縣政府委託民間辦理特殊教育自治條例」全文 8 條。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預告廢止「宜蘭縣政府委託民間辦理特殊教育自治條例」全文 8 條。
- 二、廢止機關：宜蘭縣政府。
- 三、廢止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4 條第 3 款。
- 四、法規全文：如附件。
-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 (二)地址：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 (三)電話：(03) 9251000#2752
 - (四)傳真：(03) 9254700
 - (五)電子郵件：vicki09742001@mail.e-land.gov.tw

縣 長 林 聰 賢

廢止宜蘭縣政府委託民間辦理特殊教育自治條例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委託民間辦理特殊教育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係依據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教育部(八七)台參字第八七〇五七二六六號令修正發布之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七日以府秘法字第〇九二〇〇八一九二四號令發布施行至今。

特殊教育法自民國八十六年修正公布全文三十三條以來,我國特殊教育之推展已大幅邁進,惟實施多年後,仍面臨許多難以推動之處,教育部遂於民國九十七、九十八年進行全盤檢討,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八〇〇二八九三八一號令修正公布全文五十一條,其中第十三條規定:「各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由各主管機關辦理為原則,並得獎助民間辦理,對民間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者,應優先獎助。前項獎助對象、條件、方式、違反規定時之處理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故本自治條例之法源依據由原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第五條移轉至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亦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教育部臺參字第一〇一〇二一四七八五C號令修正發布,原第五條之規定已刪除,致目前本自治條例喪失法源依據,爰依本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款規定廢止之。

宜蘭縣政府委託民間辦理特殊教育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7 日府秘法字第 0920081924 號令發布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結合民間團體力量,共同推展特殊教育,加速落實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教育理想,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委託對象，包括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財團法人基金會、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及非營利社會團體。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委託方式如下：
一、政府委託辦理。
二、民間申請辦理。
- 第四條 委託民間辦理之特殊教育項目如下：
一、辦理特殊教育學校。
二、辦理特殊教育班。
三、辦理各項特殊教育方案。
- 第五條 委託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程序如下：
一、公告委託事項：本府就委託事項予以公告，申請人視其人力、物力資源，擬定計畫，於規定期限內向本府提出申請。
二、受理申請：
（一）申請人辦理特殊學校（班）時，應依「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之規定，提出籌設特殊教育學校（班）計畫。
（二）辦理各項特殊教育方案，應提報實施計畫，其內容如下：
1、實施依據。
2、活動目的。
3、活動對象。
4、預計參與人數。
5、辦理內容。
6、辦理方式。
7、實施日期時間。
8、實施地點。
9、預期效益。
10、經費概算表。
11、申請政府補助之金額。
12、其他相關之項目。
三、本府應就申請人所提計畫，邀集學者專家及社政、勞政、衛生醫療等相關單位，組成審查小組審查核可後，簽訂合約。但有關第四條第二款屬續辦增減特殊教育班部分，由本府依權責自行審核。
- 第六條 本府對於受委託人應定期評鑑，辦理成效績優者，應予獎勵，績效不彰者，應予輔導或終止契約。
- 第七條 本府委託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特殊教育方案，所需之經費由本府按計畫實際需要編列預算辦理。
-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廢止「宜蘭縣校車管理自治條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廢止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4 條第 4 款。
- 三、廢止理由：幼兒園整合暨課後托育中心改制，適用對象與管理單位不同。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訴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 (二) 地址：宜蘭市同慶街 95 號
 - (三) 電話：(03) 9328822 分機 452
 - (四) 傳真：(03) 9359075
 - (五) 電子信箱：july@mail.e-land.gov.tw

縣 長 林 聰 賢

廢止「宜蘭縣校車管理自治條例」總說明

現行「宜蘭縣校車管理自治條例」係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以府秘法字第○九八○一八二二○○六B號函發布，惟現行有關學生交通車管理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及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分別授權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交通主管機關定之，教育部與交通部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會銜訂定發布「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一〇二年三月六日會銜訂定發布「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衡酌學生交通車、幼童專用車中央已分別訂有辦法，未免與中央法規分歧抵觸，爰依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第四款「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發布施行者。」之廢止規定，廢止自治條例。

宜蘭縣校車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府秘法字第 0980182006B 號令公布

-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校車載送學生安全，以保障學生權益，並維護道路交通秩序，特依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一目及第十款第二目，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校車，係指除國立學校外，本縣縣屬高級中學、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補習班、安親班自備載送學生之交通車及登記有案之幼稚園、托兒所之幼童專用車。
- 第三條 校車之管理，除交通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辦理。
- 第四條 校車之管理單位如下：
 - 一、本縣縣屬高級中學、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補習班及幼稚園為本府教育處。
 - 二、托兒所、安親班為本府社會處。各管理單位辦理事項如下：

- 一、申請購置校車同意書函之核發事項。
- 二、校車新領牌照及異動之備查事項。
- 三、校車行駛路線、上下車地點及臨時變更路線之備查事項。
- 四、校車保養及駕駛人管理之督導事項。

第五條 申請購置校車或變更為校車，應檢附本府同意書函向當地公路監理機關申領牌照或辦理變更，並於領取牌照或變更完成後十日內報本府備查。
前項所購置或變更為校車之車輛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有關車身各部規格及配備相關規定。

第六條 校車車主異動後，辦理過戶登記後十日內將異動情形報本府備查。

第七條 校車行經路線、上下車地點應向本府報備，並副知當地監理機關，其有變更者亦同。

第八條 校車除依法應投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公共意外險外，並應投保第三責任險及乘客責任險。

第九條 幼稚園、托兒所載送七歲以下幼童，以幼童專用車為主。

第一〇條 接送學生之校車，其核定乘載人數須標示車前左右兩側，不得超過核定乘載人數，並應擇定安全地點供乘員上下車，搭載幼童者並應派專人隨車妥善照顧。

第一一條 校車應比照教育部頒公私立各級學校校車顏色及標誌標準圖加漆標識，補習班、安親班及幼童專用車並應於駕駛座兩邊外側加漆本府核准立案字號。

第一二條 學校、補習班及幼稚園、托兒所、安親班負責人對校車應負督導管理之責。
幼稚園、托兒所、安親班及補習班使用民間汽車運輸業者專供幼（學）童使用之車輛，應與民間汽車運輸業者簽訂租賃契約。民間汽車運輸業者申請經營托育機構之學童交通運輸事宜，仍應依監理法規之相關規定辦理營業項目異動及登記，並依規定填寫出租單。

第一三條 校車每日應按規定自行保養，每半年應至合格之甲、乙種汽車修車修理廠實施三級以上保養，並應隨車保留保養紀錄以備檢查。校車之定期檢驗應至當地公路監理機關辦理。

第一四條 每次行車前，駕駛人應確實作車況檢查，如發現有不良情事，須檢修妥善後，始得行駛。

第一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校車駕駛人：

- 一、曾犯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妨害自由或擄人勒贖之罪，經判決確定者。
- 二、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至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或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五條各罪之一，經判決確定者。
- 三、曾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之罪，經判決確定者。
- 四、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者。
- 五、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

第一六條 校車駕駛人必須領有職業駕駛執照，最近二年內無肇事紀錄，且體格檢查合於下列標準者：

- 一、身體及心理狀態：

- (一) 全身及四肢關節活動靈敏，健全無障礙。
- (二) 手指完整無缺且無不正常狀態。
- (三) 心理及神經系統無不正常狀態。

二、視能：

- (一) 視力：左右兩眼裸視測驗目力均達〇·八或矯正目力達一·〇以上者。
- (二) 視野：左右兩眼各一五〇度以上。
- (三) 辨色：能辨識紅、黃、綠色。

三、聽力：經儀器測驗兩耳能辨別音響。

四、其他：

- (一) 血壓：除收縮壓力在九十至一百六十毫米汞柱之間，弛張壓力在五十至一百毫米汞柱之間外，並經醫師檢查該二種壓力比例適宜。
- (二) 無心臟病、精神病、結核病、花柳病等傳染病。
- (三) 無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
- (四) 無其他不適駕駛之疾病。

校車駕駛人應於每年至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之醫院檢查體格，不合前項標準者，應即停止駕駛工作。

第一七條 本府教育處、社會處應會同相關單位不定期抽查，每年應會同當地公路監理機關檢查一次以上，以維校車行駛安全。

第一八條 違反第五條至第七條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之。

違反第八條至第十二條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責其改善，逾期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之，至其改善為止。

違反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責其立即更換駕駛人，不遵照辦理者，得連續處罰之。

違反第十六條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責其立即更換駕駛人，不遵照辦理者，得連續處罰之。

第一九條 本縣縣屬高級中學、公立國民中、小學、補習班、安親班及登記有案之幼稚園、托兒所租用載送學生及幼童之車輛，準用第八條至第十條、第十二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

第二〇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廢止「宜蘭縣托兒機構幼童專用車輛管理及使用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廢止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4 條第 4 款。
- 三、廢止理由：幼兒園整合暨課後托育中心改制，適用對象與管理單位不同。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訴意

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 (二) 地址：宜蘭市同慶街 95 號
- (三) 電話：(03) 9328822 分機 452
- (四) 傳真：(03) 9359075
- (五) 電子信箱：july@mail.e-land.gov.tw

縣 長 林 聰 賢

廢止「宜蘭縣托兒機構幼童專用車輛管理及使用辦法」總說明

現行「宜蘭縣托兒機構幼童專用車輛管理及使用辦法」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以府秘法字第○四八○二九號函發布，惟現行有關幼童專用車管理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及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分別授權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交通主管機關定之，教育部與交通部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會銜訂定發布「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一〇二年三月六日會銜訂定發布「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衡酌幼童專用車中央已分別訂有辦法，未免與中央法規分歧抵觸，爰依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第四款「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發布施行者。」之廢止規定，廢止本辦法。

宜蘭縣托兒機構幼童專用車輛管理及使用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2 日九十府秘法字第 048029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本縣幼（學）童車輛之管理，以確保行車安全，特訂定辦法。
- 第二條 托育機構依收托兒童年齡層分下列三種：
一、托嬰中心：收托一月以上未滿二歲之幼兒。
二、托兒所：收托二歲以上學齡前之幼童。
三、課後托育中心：收托國民小學課後之學齡兒童。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學童專用車，係指本縣各級公私立托兒所、安親班所依法購置之專屬車輛或民間汽車運輸業者依本法購置、擁有並專供幼（學）童使用之車輛。接送對象為國小學齡前兒童之車輛是為幼童專用車，國小學齡兒童之車輛是為學童交通車。
民間汽車運輸業者申請經營托育機構之學童交通運輸事宜，仍應依監理法規之相關規定辦理營業項目異動及登記。
- 第四條 本府負責監督考核及辦理事項如下：
一、申請購置車輛同意書之核發事項。
二、車輛保養及駕駛人管理之監督事項。
三、車輛過戶後之備查事項。
四、車輛行駛路線，上下車地點及因特殊需要駛出報備路線之備查事項。
- 第五條 申請購置學童專用車，應檢附主管機關之同書向當地監理所（站）申領牌照，所購車輛以新車為限。

托育機構兒童交通載送應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車輛為限，不得使用他種車輛替代。但在本辦法施行前已購用，並以安親班、托兒所名義登記領照之小客車或客貨兩用車，經檢驗合格後可維持原用途。

第六條 學童專用車購置後，應即將車牌號碼向本府社會局報備核准。

第七條 車輛應於駕駛兩邊外側加漆立案字號，車身兩側加漆單位名稱，並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之車身標示相關規定。

第八條 車輛駕駛人必須最近二年內無肇事紀錄，且體格檢查合於下列各款標準：

一、身心及心理狀態：

(一) 全身及四肢關節活動靈敏，健全無殘廢者。

(二) 手指完整無缺且達正常功能者。

(三) 心理及神經系統無不正常狀態者。

二、視能：

(一) 視力：左右兩眼裸視測驗目力均達〇·八或矯正目力達一·〇以上者。

(二) 視野：左右兩眼各一五〇度以上者。

(三) 辨色：能識別紅、綠、黃之顏色者。

三、聽力：經儀器測驗兩耳能辨別音響者。

四、其他：

(一) 血壓：除收縮壓力應在九十至一百六十毫米汞柱之間，弛張壓力應在五十至一百毫米汞柱外，並須經醫師檢查該二種壓力比例適宜者。

(二) 無心臟病、精神障礙、花柳病或其他法定傳染疾病者。

(三) 無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

(四) 無其他無不適駕駛之疾病。

車輛駕駛人應於每年七月至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之醫院檢查體格，不合前標準者，應即停止駕駛工作。

第九條 車輛專供接送學童，其乘載人數不得超過核過乘載人數，並應擇定安全地點供乘。

第一〇條 車輛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對車輛及駕駛人應負監督管理之責。

第一一條 幼（學）童專用車每半年應至甲、乙種汽車修理廠實施三級以上保養，並於保養紀錄卡載明以備檢查。

車輛之定期檢驗應至監理所辦理。

第一二條 本府社會局應不定期就本辦法規定之事項辦理抽查，有關托育機構幼童專用車輛之檢查，每年並應會同當地監理單位、交通警察隊檢查一次以上。

第一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第一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聰賢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